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40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徐文洋即徐志文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李國源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翁健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徐文洋即徐志文自民國112 年12月21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 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 條、第42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

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第75條第2 項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消債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2 項之規定，消債條例第151 條第1 項、第9項準用第7 項、第8 項（準用同條例第75條第2 項）亦分別有明定。而所謂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以消債條例之制定目的在於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觀之，應係指消費者之負債大於現有資產，於合理之相當期間內，在維持其個人及受扶養權利人基本生活支出前提下，依原定之清償條件，不能清償債務完畢或有不能清償債務完畢之可能而言。而其合理相當之期間之認定，依消債條例第53條第2 項第3 款有關更生方案最終清償期原則為6 年之規定觀之，原則上應以6 年為衡量之標準。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 項、第16條第1 項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1,632,518元，未逾1,200 萬元，且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嗣於民國112年7月14日調解不成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其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等情，業據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卷可稽（見卷第25頁），並經調閱本院112年度苗司消債調字第37號卷宗查明屬實，自堪信實。又依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所載，其債權總金額為1,632,518元；惟經本院向該債權人查詢關於聲請

人目前積欠債務總額，截至聲請更生程序為止，本件包含本金、利息、違約金在內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共3,519,599元，雖與聲請人提出清冊所載之債權金額有所出入，惟其總額仍未逾1,200萬。從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既未逾1,200 萬元，則其向本院聲請更生，尚無不合。

㈡又依聲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其於110年度無所得資料，111年度在凱焰企業社240,000元；惟聲請人稱現已無在凱焰企業社任職，目前擔任舉牌工，月入約2萬元。

㈢按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強制執行法第122 條第3 項定有明文。查聲請人居住苗栗縣銅鑼鄉，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費用為17,076元，其最低生活費應依衛生福利部公告當地區之標準計算，而衛生福利部公告111年台灣省最低生活費為14,230元之1.2倍為17,076元，是聲請人陳報之生活費合於上開標準，尚屬合理。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為2萬元，扣除其自身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每月所得僅剩2千餘元，與本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3,519,599元，仍有極大差距，揆諸首開說明，應足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從而，本院審酌上開各情，認依聲請人之經濟狀況，應有不能清償上開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 條第3 項、第8 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聲請人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據上論結，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 項、第45條第1 項、第16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美黛

附表

編號	債權人名稱	債權數額（含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幣別：新臺幣）	備註
1.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8,377元	卷第55頁
2.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40,892元	卷第65頁
3.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7,048元	卷第69頁
4.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283元	卷第77頁
5.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45,762元	卷第85頁
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8,242元	卷第95頁
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6,350元	卷第103頁
8.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4,216元	卷第115頁
9.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4,325元	依債權人清冊所載
10.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104元	依債權人清冊所載
合計		3,519,599元	